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9〕55号

江油鸿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08580056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启桂

身份证号码：510721196610275018

地址：江油市三合镇广胜村七组

我局于2019年9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废机油库存量与台账不符，将废机油外售给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19〕5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并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72 条第一款之规定“初次违法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将废机油交由无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